

2016 國立故宮博物院第六屆國寶衍生商品設計競賽

競賽簡章

一、競賽宗旨：

國立故宮博物院為積極推動文化創意產業，使青年學子能更親近故宮的文物寶物，並使豐富的中華文化精神得以延續，特藉由一系列包含設計競賽、校園巡迴暨美學講座、成果發表暨頒獎典禮、競賽成果展示等活動，培育設計人才投入「古文物·新創意」衍生商品開發的行列。本屆競賽以 2016 年度特展、精選南北故宮文物為創作靈感，鼓勵參賽者以現代思維結合不同材質運用，發揮創意巧思產出具質量之衍生文創商品，希冀達到本院典藏文物知識之交流推廣，創造文物嶄新價值！

二、參賽組別與類型：

以國立故宮博物院 2016 年特展精選文物展件 (參考文物清單)為發想靈感，分為創意文具組、插畫創作組、服飾設計組，參賽作品須具量產可行性。

1. 創意文具組：

舉凡事務、書寫、3C 配件、紙品、辦公、療癒、兒童學用文具等；不限材質；單一或系列產品皆可，以(3D)立體圖面呈現。

2. 插畫創作組：

不限風格及媒材，可為電腦繪圖或手繪創作，以平面圖面呈現，單一或系列插畫皆可。

3. 服飾設計組：

包含各類(親子、兒童、休閒等)服裝(衣服、褲子、裙子、洋裝、T-shirt 等)、配件(帽子、圍巾、襪子、披肩、手套、扇子、手帕、包包等)與飾品(項鍊、耳環、戒指、手鍊、胸針、髮飾、鏡盒等)類型，不限材質；自由選擇搭配成單一或系列套組皆可，以(3D)立體圖面呈現。

三、參賽資格：

1. 凡設籍於中華民國之個人或團體皆可參加。
2. 以團隊方式報名者，報名時需填寫一團隊代表人，當主辦單位發送通知及獎金發放時，均以此人為送達代收者。
3. 未滿 20 歲之參賽者，須由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並親自簽名，並附上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之身份證明文件影本，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請繳交附件六 未滿 20 歲參賽同意書)

四、比賽活動時程：

初選收件	2016/3/15(二)至 5/16(一)17:00 止	報名件數不限，親送或郵寄，請於期限內寄/送達
入圍作品公告	2016/5/25(三)	公告 40-45 件入圍作品
入圍作品收件	2016/5/25(三)至 7/8(五)17:00 前	繳交決選簡報、作品模型(創意文具組與服飾設計組需繳交模型或打樣，插畫創作組手繪作品須繳交原作)
決選	2016/7/12(二)	現場簡報
得獎作品公告	2016/7/15(五)	於官網公告得獎名單
成果發表會暨頒獎典禮	2016/8/11(四)	頒獎與成果發表

★如有變動請依照競賽官方網站最新公布資料為主 <http://app.npm.edu.tw/ntddc>

五、參賽程序：

(一) 初選送件：請於 105 年 05 月 16 日(一)下午 17:00 前將下列資料送達或寄達收件地點

送件項目	數量	內 容	備註
1. 參賽作品報名表	1	含參賽者資料、聯絡方式、作品概念說明等。	附件一
2. 參賽同意書	1	參賽同意書、專利申請權讓渡證明書、未滿 20 歲參賽同意書、參賽團體成員名單與授權同意書。	附件二至 附件五
3. 「作品設計圖」A3 彩色輸出裱板	1	依主辦單位提供之格式排版，裱貼於 A3 直式 (29.7cmx42cm) 厚紙板 ，版面最多以二張為限，版面內容需包含： (1) 作品說明：作品名稱與其取材文物名稱，作品設計概念，操作、特色說明。 (2) 創意文具組 ：立體圖(如組合圖、透視圖、展開圖、3D 圖等)具體表達產品外觀與結構之圖面，三視圖、尺寸圖等或可完整表達產品比例、大小之圖面。 (3) 插畫創作組 ：數位作品原稿尺寸限 w42xh59.4cm 解析度 300dpi。手繪原稿作品單幅尺寸限 w29.7xh37cm 範圍內(A3 扣除說明區塊)，須先自行數位化(解析度 300dpi)，並依主辦單位提供之格式排版輸出，手繪作品說明請加註原作尺寸及媒材工具。 (4) 服飾設計組 ：手繪稿或電腦稿，具體表達設計特色之圖面、三視圖、尺寸圖等，手繪原稿作品單幅尺寸限 w29.7xh37cm 範圍內(A3 扣除說明區塊)，須先自行數位化(解析度 300dpi)，並依主辦單位提供之格式排版	附件六、附件七

		輸出。可實作後拍攝或以設計稿呈現，請自行斟酌最佳呈現方式。	
4.光碟片	1	光碟上請以細字油性簽字筆註明 1.作品名稱 2.參賽者名稱 3.參賽組別 光碟內容包含： (1)參賽作品報名表電子檔。 (2)裱板圖檔：解析度 300dpi，全彩 jpg，檔案名稱請以該作品之作者(代表人)姓名、電話、流水號儲存，例“ 陳故宮 0227698741-01.jpg ”。	

★裱板由主辦單位保存將不退還，入圍進入決選者裱板將供決選評審、展出用。

★裱板正面不得出現參賽者或團體名稱、姓名或任何足以辨識作者身份之符號或文字。

(二) 決選送件：

1. 初選入圍結果將於 2016/5/25(三)公告於活動官網，同時以 E-mail 通知決選時間及決選資料。

2. 入圍者請於 2016/7/8(五)17:00 前繳交決選資料如下：

(1)決選簡報

內容須含：作品名稱、設計者、取材文物來源介紹、設計概念說明、作品特色功能、量產分析（插畫創作組免量產分析，請提交建議開發商品品項）等，請以 ppt 或 pdf 格式繳交。

(2)實體打樣品

a. 創意文具組：須繳交實體樣品後進入決選，樣品尺寸限 40×40×40 立方公分內（超出請製作比例模型），繳交完成將給予材料補助費 5,000 元（系列作品亦為 5,000 元）。

b. 插畫創作組：無需繳交實體樣品（現場將放置初選裱版），手繪作品如初選裱版為彩色輸出、彩色影印繳交者，入選後須繳交原作，原作將歸故宮所有（請注意運送過程的保護措施，以維持作品完整性）。

c. 服飾設計組：須繳交實體樣品後進入決選，樣品尺寸限 40×40×40 立方公分內（超出請製作比例模型，服裝不在此限），繳交完成將給予材料補助費 5,000 元（系列作品亦為 5,000 元）。

(3)作品資料光碟

a. 決選簡報檔：上述(1)簡報檔案

b. 設計者照片：A4 尺寸(210x297mm)，解析度 300dpi，JPG 格式。

c.作品資料表：將另提供表格填寫，內含參考文物名稱、文物編號、引用文物圖檔、創作說明、量產構想說明、成本與末端售價設定、客群分析及其他說明等。

d.作品圖檔：創意文具組、服飾設計組須繳交作品完稿電子檔（ai、psd、tif 等）與相關 2D、3D 圖面，單張圖面尺寸 A4 以上，解析度 300dpi。插畫創作組數位作品原稿，解析度 300dpi。

上述資料請於 **2016/7/8(五)17:00** 前以郵寄或親送方式送達，逾期視同放棄，如實體樣品於寄送途中損壞，參賽者須自行負責。

★收件地址：

11070 台北市信義區永吉路 33 號 2 樓

「2016 故宮國寶衍生商品設計競賽」執行小組

3. 決選須於 2016/7/12(二)親自至會場口頭簡報，由評審現場評分。

4. 決選結果將於 2016/7/15(五)活動官網公佈。

★獲獎者應親自至活動現場領獎；若未到場之獲獎者獎項價值以原先公布之 70% 支付。

六、評選方式

1. 採初選與決選兩階段。

2. 由主辦單位、藝術史學、設計、插畫與服飾設計等領域專家組成評審團，召開評選會議，選定入圍與得獎作品。

3. 進入決選名單將公告於競賽官方網站，同時通知入圍者進行打樣，得獎名單將於決選後公佈並於頒獎典禮中頒發獎狀與獎金。

七、評選標準

評分項目		比重
文化性	故宮國寶文物應用與文化意涵詮釋	佔 30%
市場性	商品化可能性、市場潛力評估與原創性	佔 40%
美學與創意	造型、構圖、設計、色彩配置及教育衍生性	佔 30%

八、獎項內容

金獎、銀獎、銅獎、優選、最佳創意獎、評審特別獎作品將頒發獎金與獎狀一只，入圍作品將頒發入圍證書一只。作品後續開發為故宮商品，將於商品外包裝或說明卡上標註設計者姓名。

組別	獎項	名額	獎金	獎勵內容
創意文具組	金獎	1	80,000	獎金及獎狀一只
	銀獎	1	60,000	獎金及獎狀一只
	銅獎	1	40,000	獎金及獎狀一只
	優選	5	15,000	獎金及獎狀一只
插畫創作組	金獎	1	70,000	獎金及獎狀一只
	銀獎	1	45,000	獎金及獎狀一只
	銅獎	1	30,000	獎金及獎狀一只
	優選	5	15,000	獎金及獎狀一只
服飾設計組	金獎	1	80,000	獎金及獎狀一只
	銀獎	1	60,000	獎金及獎狀一只
	銅獎	1	40,000	獎金及獎狀一只
	優選	5	15,000	獎金及獎狀一只
不分組別	最佳創意獎	1	30,000	獎金及獎狀一只
	評審特別獎	1	30,000	獎金及獎狀一只

★註 1：獲獎所得獎金須依照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預扣 10%所得稅。

九、智慧財產權與專利讓渡

1. 參賽者同意其參賽圖文作品著作权於評審得獎確定時，無償讓與國立故宮博物院，並同意日後若基於商品權利保護及行銷考量，本院得代參賽者申請專利並運用之。國立故宮博物院得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前述之著作權及專利權。
2. 就本競賽得獎確定之作品圖稿，國立故宮博物院具有修改與使用權利。
3. 凡報名參加此競賽者，皆已研讀並充分了解本競賽之各項規定及條款要求，並且願意完全遵守本競賽之各項規定及條款要求。
4. 若有任何未盡事宜，依中華民國法律(包括智慧財產權法)辦理之。
5. 參賽者應簽署參賽作品報名表(附件一)與參賽同意書(附件二)；未滿 20 歲之參賽者需另簽署未滿 20 歲參賽同意書(附件三)；團體參賽者需另簽署參賽團體成員名單與授權同意書(附件四)。

十、參賽注意事項與聲明

1. 參加競賽之作品須為原創，無任何抄襲或仿冒情事，且未曾在國內外設計相關競賽獲獎；獲獎作品如涉及抄襲，或經檢舉發現並查證屬實為其他活動競賽中得獎作品者，將喪失參賽資格。獲獎之作品經人檢舉或告發，係非原創或是抄襲他人作品等情事確定者，主辦單位得取消獲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及獎狀。若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者／團隊應自負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2. 為競賽業務所需與活動推廣等目的，執行單位須蒐集參賽者之個人資料，參賽者可選擇是否同意執行單位於前述目的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個資。
3. 參賽者需提供其創作之詳細資料，作為日後公開報導與展示之用，並同意不收取任何版權費用。
4. 參賽者需自行負責作品於繳交初選及決選資料之運送過程的防護措施，若在過程中有任何損毀，將不列入評選作業。
5. 參賽作品與文件須於規定期限前送達主辦單位指定收件處，決選作品將由國立故宮博物院收藏，均不退件。若繳交參賽作品不齊全，或不符規定者，主辦單位有權不予收件，亦無退回義務。
6. 參賽作品報名表(附件一)需正確黏貼於裱版後，請特別注意多件作品裱版與報名表的正確黏貼，如錯誤請自行負責，主辦單位亦有權不予收件或取消資格。
7. 獲獎者應親自至活動現場領獎；若未到場之獲獎者獎項價值以原先公布之 70% 支付。
8. 主辦單位對投件作品均有攝影與公開展示權，得運用投件作品之說明文字與照片，作為展覽、宣傳及出版用途。
9. 參賽者同意所有獲獎作品著作權、商標、專利權及其他財產權皆授權給國立故宮博物院，並同意對國立故宮博物院及國立故宮博物院所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且不主張任何其他權利；國立故宮博物院有無償重製、公開使用與量產等相關權利，不另支付日後使用酬勞或權利金。設計師若有任何損及作品，或未告知主辦單位而將設計相關權利讓與第三者之情事，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獲獎資格，追回頒發之獎金與獎狀並保留法律追訴權。
10. 得獎者須配合進行商品後續產製手冊之撰寫，無故違反規定者，主辦單位得追回頒發之獎金，不得異議。
11. 獲獎所得獎金須依照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預扣 10% 所得稅。
12. 國立故宮博物院保留所有比賽辦法之異動權利，若有任何異動，以本競賽活動官方網站最新公告為準，不另行通知。

十一、聯絡窗口：

「2015故宮國寶衍生商品設計競賽」執行小組

11070 台北市信義區永吉路 33 號 2 樓

電話：(02)27460885 盧雅玲

電子信箱：ga.wecare@gmail.com

官方網站：<http://app.npm.edu.tw/ntddc>

主辦單位： 國立故宮博物院
NATIONAL PALACE MUSEUM

執行單位： 葛菲雅奇視像空間設計有限公司
GRAPH ARCH DESIGN COMMUNICATIONS

附件一

2016 國立故宮博物院第六屆國寶衍生商品設計競賽 參賽作品報名表

編號:

(本欄位由執行單位填寫)

作品名稱 (中文/英文)			
設計者姓名 (團體代表人)		出生 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就讀學校或 公司名稱			
科系 (非學生免填)			
年級 (非學生免填)			
指導老師姓名 (非學生免填)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E-mail 信箱			
作品概念說明(約 200 字)			

請勾選報名組別： 創意文具組 插畫創作組 服飾設計組

※ 報名表請黏貼於裱版後面，每張裱版黏貼一張。

2016國立故宮博物院第六屆國寶衍生商品設計競賽

參賽同意書

參賽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者姓名(個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名稱 _____ 團體代表人 _____	作品編號 (本欄位由執行單位填寫)
<p>本人／團體(以下簡稱為乙方)報名參加2016國立故宮博物院第六屆國寶衍生商品設計競賽，同意競賽要點之各項內容規定，並授與主辦單位國立故宮博物院(以下簡稱為甲方)以下相關權利：</p> <p>一、傳播權利</p> <p>甲方為推廣本次競賽活動之後續宣傳等事宜，得將參賽期間之參賽作品及說明書等各項資料與獲獎作品運用在相關媒體如電視、廣播、網際網路等公開播送、公開傳輸，以及利用平面報紙、雜誌等散佈。乙方同意甲方為競賽宣傳、編輯、展示、稅款與競賽等相關活動，得使用乙方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活動紀錄及作品。</p> <p>二、作品著作權利</p> <p>(一) 基於推廣參賽作品，乙方同意將參賽作品委由甲方建立資料庫予以管理。</p> <p>(二) 乙方同意獲獎作品之全部權利無償讓與甲方。乙方同意對本院及本院所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且不主張任何其他權利；並同意甲方進行設計稿修正、更改以利後續商業量產製作與使用。</p> <p>(三) 乙方應保證其設計之作品，第三人不得主張任何權利，其如有侵害第三人之合法權益時，乙方應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p> <p>(四) 乙方同意若所設計之作品獲獎，甲方有權基於商品權利保護及行銷考量，以甲方名義就獲獎作品申請專利並無償運用之，且乙方對甲方所申請之專利不得主張任何權利。</p> <p>三、責任與義務</p> <p>(一) 如經發現參賽作品有非本人創作或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時，一律取消參賽資格，如有造成他人損失時，參賽者須自行負責所有相關法律責任。</p> <p>(二) 得獎人之作品，須配合主辦單位進行相關宣傳與展出。</p> <p>(三) 各獎項之獎金、獎品須依規定扣繳所得稅。</p> <p>(四) 乙方同意獲獎後須繳交原始工作檔予甲方。</p> <p>(五) 乙方對於本競賽所需提供之故宮藏品圖像資料等，恪遵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圖像授權及出版授權利用辦法、著作權法、商標法、專利法等規定，並絕對保守機密，不做任何未經授權之利用、影印、轉載、交付、改作或是以其他方式洩漏外流。如有違反以上約定，乙方願負法律上責任，並賠償甲方所受之一切損害。</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參賽者／團體代表人簽名：_____ (蓋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身分證字號：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附件三

2016國立故宮博物院第六屆國寶衍生商品設計競賽

專利申請權讓渡證明書

發明（新型或新式樣）之名稱：_____（作品名稱/必填）

申請權受讓人： 國立故宮博物院

法定代表人：_____（免填）

地址： 11143台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二段221號

茲同意將本件發明（新型或新式樣）向中華民國申請專利之權利讓與受讓人，

特立此書為憑。

發明人： _____（與參賽者同）

發明人： _____（與參賽者同）

發明人： _____（與參賽者同）

發明人： _____（與參賽者同）

發明人： _____（與參賽者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未滿 20 歲參賽者需加附，表格若不足，請自行影印)

2016國立故宮博物院第六屆國寶衍生商品設計競賽

未滿20歲參賽同意書

個人_____ 團體_____

因參賽者未滿20歲，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得參與國立故宮博物院舉辦之2016國立故宮博物院第六屆國寶衍生商品設計競賽。

此 致 國立故宮博物院

請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面	請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反面
法定代理人簽名	
請黏貼參賽者身分證正面	請黏貼參賽者身分證反面
參賽者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團體參賽者需加附，表格若不足，請自行影印）

2016國立故宮博物院第六屆國寶衍生商品設計競賽

參賽團體成員名單與授權同意書

團體名稱：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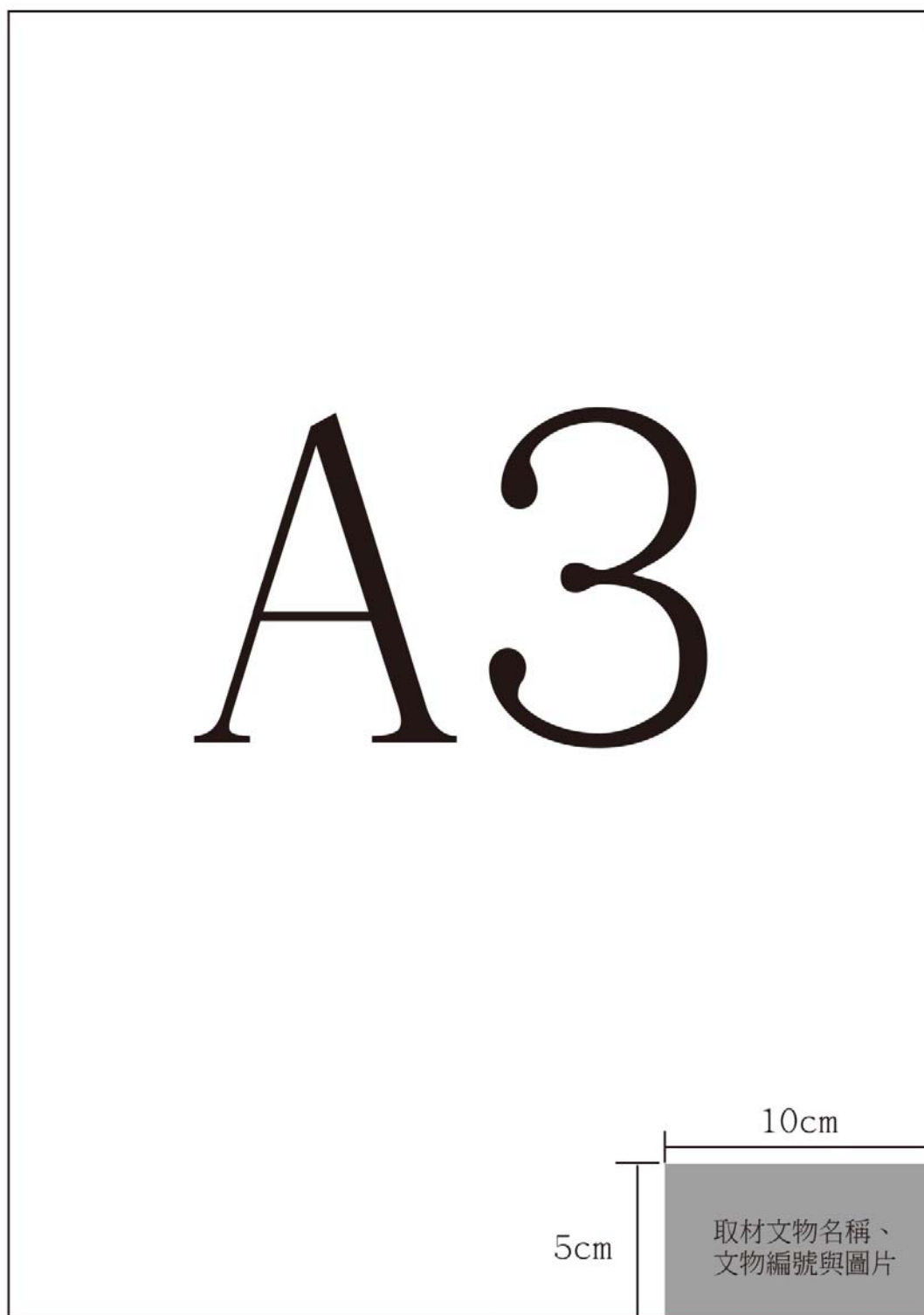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學經歷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學經歷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學經歷			

本團體茲同意由_____擔任參加**2016國立故宮博物院第六屆國寶衍生商品設計競賽**之授權代表人。

授權代表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創意文具與服飾設計組裱版參考)



附件七 (插畫創作組裱版參考)

